执行周刊

执意 执着 执行

2026年9月9日 星期三 第五版 《执行周刊》第324期 周刊部主办

查处账号4.9万余个 中央网信办深入整治AI应用乱象

近期，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工作，聚焦利用AI制作发布虚假信息、传播暴力低俗内容、假冒仿冒他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突出问题，部署各地网信部门深入推进重点整治任务，督促网站平台集中清理AI生成各类违法不良信息。截至目前，累计清理违法违规信息561万余条，查处账号4.9万余个，处置违规网站、应用程序等2400余个。

中央网信办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涉及的情形包括利用AI“魔改”经典、生成“数字泔水”，AI制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AI假冒仿冒他人，制作发布暴力低俗等信息，AI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利用AI“托管”从事网络水军活动，AI产品服务和应用程序违规等。

据悉，下一步，网信部门将在总结专项行动治理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密切关注AI生成合成内容新情况新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AI技术滥用恶用，持续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据新华社）

院长话执行

严把“三关” 助推“终本出清”

□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张振华**

执行工作事关群众胜诉权益的及时实现。近年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以“一次有效执行”为原则，以规范终本为基控增量，以促进出清为重减存量，探索严把终本质量关、管理关和出口关等“三关”，以专员监管为抓手，通过预警督办、协同化解等多举措实现案件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办理。

强化案件管控，严把终本质量关。从源头把好“入口关”，是抓好终本管理的前提。前置终本审核关口，设置财产监管、终本审核两个专员，细化制定《终本终结案件办案流程》，全流程监管案件办理程序标准化、执行措施运用规范化、执行文书制作模板化。对执行实施团队结案进度、执行核心指标、案件临期清单、强制措施情况等进行表格式、条目式日通报，各团队目标完成情况、短板弱项一目了然，切实做到查漏补缺、共同提升。持续落实“终本面对面”，由执行局组成合议庭，组织案件承办人与申请执行人面对面沟通，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2025年以来，灵宝法院通过专员核查、案件评查等方式，退回补充调查案件338件，而在补充调查、强化措施后执行完毕127件，部分履行后终结执行49件，占比52.07%，终本率连续3年呈下降趋势，实现办案质量稳步提升。

优化续管机制，严把终本管理关。良好的机制是抓好终本管理的保证。灵宝法院成立终本续管团队，在执行事务中心设置终本接待窗口，对已终本终结案件按照强制措施、恢复处置、网络查控、后续措施四类进行登记，直接分配至承办团队进行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针对每一件终本案件，建立包含生效依据、财产查控明细、执行措施、后续线索等要素式的电子台账，一案一档，档案信息实时更新，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实行“滚动式”筛查，由终本管理团队对终本库案件按年份、类型、地域、财产线索等要素进行“标签化”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回头看”，对终本案件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批量式、滚动式筛查，发现财产后立即恢复执行。2025年，灵宝法院恢复执行案件238件，执行完毕189件，和解终结29件，执行到位1.24亿元。

深化联动执行，严把终本出口关。联动执行，是“终本出清”的有效手段。对终本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经核实，立即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实行“清单式”移送、优先办理；与公安、乡镇、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共享被执行人下落、财产线索等信息。充分发挥熟悉当地乡土民情优势，广泛吸收代表委员、村委干部、网格员、乡贤人士等社会资源，共同参与释法说理、执行调解、督促履行等工作，构建多元力量齐抓共管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对部分有履行意愿但履行能力不足的被执行人，探索“信用修复+分期履行”模式，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给予被执行人“喘息”空间，通过设置履约宽限期、达成执行和解等方式，促使1024起案件从“终本库”转入“履行中”并最终“出清”。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郑梦锦**

和美乡村共富背后的执行之力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这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作出系统部署，为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近年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立足审执主责主业，主动将司法保障嵌入基层治理各环节，持续以联动执行、柔性纾困、源头治理夯实乡村发展根基。今年4月，宁海法院在宁海县委政法委的统筹部署下，开展涉农村基层组织执行终本案件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着力破解执行难题、激活农村集体组织发展动能。专项行动开展以来，70%的乡镇街道实现案件动态清零，本年度新收案件执结率达100%，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护航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奋进“十五五” 发展看执行

联动执行 激活基层治理效能

“这下终于踏实了，房子是自己的！”

拿到崭新的不动产权证后，胡某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一桩安置房过户遗留难题，在宁海法院和属地街道协同攻坚下顺利办结，切实解开了群众的心结。

多年前，桃源街道某村开展旧村改造，胡某一家按政策分得拆迁安置房。房子住进去了，办证却卡了壳——纠纷遗留、档案分散、手续不全，过户难题一拖数年。胡某向宁海法院起诉后，法院判令村委会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案件生效后，胡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陈年旧案难在哪儿？资料散在十几个部门的档案室里，村班子换了几届，当年的经办人都找不全了。”执行干警坦言，这种案子，单靠法院跑断腿也难办利索。

破题之道，藏在“联动”二字里。

依托党委领导下的基层共治体系，宁海法院启动涉农村基层组织执行案件协同化解机制，第一时间联合桃源街道成立专项办案小组。街道充分发挥属地情况熟、统筹协调强的优势，积极对接各职能部门，开放档案查询、资料核验通道。

为补齐多年缺失的手续凭证，执行干警先后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拆迁办等多家单位，翻阅历年拆迁安置台账，核对原始备案资料。

材料逐步找齐后，新的问题又摆在面前。

由于村级班子几经更替，现任村干部对早年拆迁细节不熟悉，对补开相关证明心存顾虑。为此，宁海法院牵头组织街道、村委会三方会商，面对面沟通、释法说理。

“生效法律文书已经厘清房屋权属，村委会配合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既是履行司法裁判的应有之义，也是给村民解决多年的烦心事。”执行干警结合法律法规逐条释法，把政策、权责、风险讲透彻，引导村委主动正视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履行协助义务。

在多方协同下，停滞多年的过户程序重新启动，胡某终于拿到了盼望已久的不动产权证。

一纸产权证的背后，是执行工作从法院“单打独斗”向基层“齐抓共管”的转变。

今年4月，县委政法委部署基层执行专项攻坚工作，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督办工作机制，组建由政法委牵头抓总，法院、检察院、公安等五家单位及18家乡镇街道共同参与的协调小组，专项协调攻坚13次，逐案明责、包案到人，以责任链倒逼执行链，合力破解工程招投标、拆迁安置、土地承包、集体收益分配4大类12项制约终本出清的突出问题。

放水养鱼 盘活集体资产

村级集体资产是乡村发展的“家底”，直接关系村民切身利益与集体经济长远活力。

两年前，宁波某牧业公司承租了长街镇长胜村集体土地开展生猪养殖。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企业连年亏损、资金链断裂，不仅累计拖欠村集体租金，还背负多笔外债，多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该案既关乎村集体租金能否足额兑现，又牵涉经营主体存续发展与多名债权人合法权益。该案在涉基层组织案件集中出清专项行动中，被列为重点化解案件。

执行干警接手案件后，迅速阅卷研判、实地走访核查，摸清案件关键症结：该企业虽暂时无力一次性清偿债务，但猪场设备完好、生猪养殖正常开展，仍具备持续经营、“自我造血”的能力。

简单查封拍卖、关停企业看似执行“见效快”，却容易引发连锁问题：企业彻底倒闭、土地长期闲置，村民租金落空、申请执行人只能拿回少部分钱款，多方矛盾持续激化。

为实现案结事了，执行干警秉持“放水养鱼”的善意执行理念，联动“书记解纷团”成员、长胜村党支部书记朱和明，敲定现场分头劝解、双向同步疏导的调解方案。

调解会就开在养猪场办公室里。

执行干警耐心释法说理、细致分析利弊，慢慢做通申请执行人工作；朱和明则发挥熟悉村情的优势，对各方诉求开展疏导平衡，全力寻找各方利益最大公约数。

经双向疏导、反复协商，僵局被打破，各方最终达成和解方案：猪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收益优先足额支付土地租金，确保村集体债权按期实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保障集体资产持续产生收益；剩余经营利润按比例分期偿还其他债务。

“法院这套柔性办案思路，真正替村里、替群众考虑到了长远利益。”朱和明说。

如今，养猪场生产经营井然有序，生猪长势喜人、产销两旺，长胜村也按期收回拖欠租金。

个案背后，是宁海法院推动执行力量下沉的更大布局。针对涉村级组织债务牵涉主体多、利益交织的特点，法院推进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源头化解执行难工作体系建设，在上级法院业务指导下加强疑难案件研判，同时强化府院协同，把司法调解与基层群众工作拧成一股绳。今年以来，累计组织多方联合调解20余次，一批“骨头案”在田间地头就地化解。

以案促治 筑牢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这些钱是10个自然村的征地补偿款，不能拿来偿还行政村的债务！”

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入执行程序后，宁海法院依法扣划某村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消息传来，该村下属10个自然村村民小组随即提出执行异议。

原来，并村之后，部分自然村没有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相关资金统一进入行政村账户管理。村民小组认为，被扣划款项中包含各自然村征地补偿款，不应被用于清偿行政村所负债务。

另一边，申请执行的企业同样着急。

“工程干了大半年，法院也判了，现在钱就在村里的账户上，为什么还是拿不到？”某建设公司负责人说。

一笔执行款，牵出了并村后的历史账、集体账，也让案件陷入新的僵局。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宁海法院主动对接县委政法委、属地乡镇政府，多次牵头组织各方协调会商，从法律规定、村情实际、权益平衡等多个维度摆事实、讲道理。经过多轮耐心沟通，双方最终就债务履行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得以化解。

案件虽已办结，但其中暴露出的因“并账不清”、新旧账目衔接不畅引发的问题，不仅制约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同样诱发村级纠纷、滋生执行难题，给基层治理带来不小压力。

宁海法院以此为切口，推动全域规范：指导属地乡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通过联合调解、确权引导、债务重组等方式打通堵点，实现从解决“一个案”向规范“一类事”延伸。

如果说依法执行是化解纠纷的“金钥匙”，源头治理就是防范增量矛盾的“防火墙”。今年3月，宁海法院常态化开展村社干部法治培训，围绕基层矛盾调解、债务规范处置等高频难点，推出“点单式”定制课程，持续为基层干部履职充电赋能。

“以前处理村务、化解纠纷，更多靠经验，心里没底、风险也大。现在通过系统培训，我们也学会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村级事务。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工作开展得更踏实、更规范。”参训的长街镇总浦塘村委会副主任施叶素说。

不同于单次普法宣讲，宁海法院坚持“授人以渔”的长效治理理念，精准对接村社实际需求，围绕农村“三资”管理、合同风险防控、纠纷预防化解、特殊群体保障等高频堵点，创新推出“点单式”法律培训，实现问题点上发现、面上预防，持续夯实基层法治根基。截至7月，宁海法院已累计开展基层专题法治培训5场，覆盖各村社干部300余人。

从单兵办案到多方联动，从刚性处置到柔性纾困，从事后解纷到源头预防，宁海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锚定全域共富目标，把执行工作嵌入乡村治理链条，以积案攻坚疏通治理堵点，以善意执行守护发展活力，以源头举措减少矛盾增量。

站在基层治理现代化新征程的起点上，宁海法院将持续推动司法服务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全过程，以高质量司法赋能基层善治，为和美乡村建设、共同富裕县域实践筑牢法治根基。

①

②

③

图①：宁海法院执行法官在黄坛镇明珠村针对土地承包合同问题开展法律指导。 **葛 挺** 摄

图②：宁海法院执行法官来到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调取和查阅拆迁安置相关材料。 **石洋颖** 摄

图③：宁海法院执行法官深入跃龙街道坦坑村，交流村社经济情况。 **彭聚儒** 摄

对话新闻当事人

聚焦执行主责主业 夯实基层善治根基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郑梦锦**

访谈对象：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殷一村**

执行周刊：宁海法院在县委政法委统筹部署下，开展涉农村基层组织执行终本案件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主要出于哪些考虑？

殷一村：开展涉农村基层组织执行终本案件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是宁海法院立足司法职能，防范化解村级债务风险、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村级组织作为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此次攻坚行动依法兑现胜诉权益、推动集体资产良性运行，切实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提升村集体公共服务能力。村级组织作为被执行人，背负历史遗留债务。这些旧债长期悬而未决，既制约村集体正常运转，也容易滋生次生矛盾。攻坚行动重在依法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帮助村级组织甩掉历史包袱，推动村集体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发展。

执行周刊：在推进本次攻坚行动中，宁海法院探索推出了哪些特色工作模式？

殷一村：宁海法院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委领导，将攻坚行动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大局，构建内外协同的处置模式，着力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法治动能。

一是党委总揽强部署。积极推动县委政法委牵头召开专项攻坚行动部署会，配套出台实施方案。组建由县委政法委统筹，法院、检察院、公安等五家单位与各乡镇街道共同参与的协调小组。通过定期专题会商，研究案件出清路径、破解堵点难题，凝聚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合力。

二是联动协执聚合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源头化解执行难工作体系建设，压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依托“书记解纷团”熟悉乡情的优势，将财产摸排、线索核查等工作落到村社末梢。紧盯涉村级执行案件实际，就地开展释法说理，推动矛盾在前端化解。

三是精准攻坚提质效。依托案件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一案一档”工作台账，实行网络查控与实地调查双线并行。针对被执行人各类财产开展“穿透式”核查，做到财产线索应查尽查、应执尽执。针对村级组织连环债务引发的“三角债”终本案件，通过交叉执行方式打破债务僵持局面，推动纠纷从“三角债务僵局”到“多方共赢局面”转变。

执行周刊：聚焦执行主责主业，宁海法院在赋能基层善治，服务和美乡村建设上积累了哪些经验？

殷一村：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司法触角向乡村延伸、治理资源向一线集聚，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紧扣基层治理难点，常态化开展村社干部履职法治培训，通过专题讲座、案例讲解、法条解读等方式，切实提升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置村务、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的履职能力。针对行政村规模调整后出现的“并村不并账”问题，推动乡镇街道牵头开展专项清产核资工作，对因“并账不清”导致执行停滞的案件，运用联合调解、确权引导、债务重组等方式破除障碍，真正实现集体资产“能盘活、可执行”。激发自治活力，推行合同法律前置审核机制，引导村级组织在集体资产发包、租赁、处置等经济活动中使用规范的书面合同，并由法官、乡镇工作人员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进行指导，对条款疏漏、约定不明的问题进行修补。

见习编辑 孙海珊
美术编辑 穆 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709
电子邮件 sunhaishan@rmfyb.cn